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台北市國小啟智班與多障班之特教老師對於專業團隊合作內容的了解程度、基本態度、參與程度以及面臨的困難，並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的了解、態度、參與程度及面臨困難上的差異情形。同時，進一步探討以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之了解程度與基本態度等兩變項對其參與程度的預測效果。本研究以調查研究法，採自編「台北市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專業團隊運作現況調查研究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資料蒐集。研究對象包括台北市國小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共 95 位。所得資料以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cheffe' 事後比較法、卡方檢定、多元迴歸分析等方式加以處理。以下茲分別說明本研究所得結論、研究限制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

一、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大致了解專業團隊運作的基本內容，惟

對於尋求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的程序較不熟悉。

- 二、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抱持正向態度，亦肯定自己在專業團隊中的角色地位，也認同專業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將專業建議融入教學的重要性。
- 三、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對於專業團隊運作之參與為中等程度，即「有時如此做」。其參與情形，以在「專業成長」之參與程度較高，亦即：在場配合、清楚專業人員到校的時間、主動提供關於學生更精確訊息等；其次是將專業人員的建議融入於教學中，在「專業合作」之參與程度較低，此特別反應在邀請專業人員參與 IEP 會議、入班觀察、定期討論、主動回饋、協同教學與準備教具教材等互動性較高的項目上。
- 四、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在參與專業團隊運作過程中所面臨困難，主要在於溝通與行政支援方面，教師知能次之。在「溝通問題」方面，主要為各專業之間缺乏交集與統整性、專業人員的建議不切實際而難以落實；在「行政支援」方面，主要為專業人員高流動率而導致治療服務無法銜接、缺乏適當的場地與設備；在「教師知能」方面，主要為不清楚教育局規劃專業團隊的目的，以及其對老師的期望、對專業團隊服務流程不明確，不清楚自己

在團隊中的角色定位。

五、不同背景變項之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對面臨困難勾選情形之影響如下：

- (一) 性別：男性特教老師在「不知道如何和專業人員合作」項目勾選上，明顯高於女性特教老師。
- (二) 服務年資：服務年資 21 年以上之特教老師在「目前專業人員的類別太少，不足以滿足學生的特殊需求」項目勾選上，明顯高於其他服務年資組別之特教老師。
- (三) 學歷背景：1. 具一般教師資格且曾修習 20 個特教學分之特教老師在「專業人員經常使用難懂的專業術語，讓人難以理解和執行」項目勾選上，明顯高於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畢業與學士後特教師資班之特教教師；2. 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畢業與具一般教師資格且曾修習 20 個特教學分之特教老師在「各專業各做各的，彼此沒有共同討論的時間，並且缺乏統整性」項目勾選上，明顯高於學士後特教師資班特教老師；3. 師範院校特教系所畢業之特教教師在「不知道如何和專業人員合作」項目勾選上，明顯高於具一般教師資格且曾修習 20 個特教學分與學士後特

教師資班之特教老師。

- (四)接觸經驗：1. 未曾與專業人員有接觸經驗之特教老師在「對於各種專業人員的功能並不清楚」、「不知道要將學生轉介給哪種專業人員」、「不知道如何和專業人員合作」、「不清楚教育局規劃專業團隊的目的，以及其對老師的期望」、「專業團隊服務流程不明確，不清楚自己在團隊中的角色定位」等項目勾選上，明顯高於曾有接觸經驗之特教老師；2. 曾經與專業人員有接觸經驗之特教老師在「每年專業人員的流動率太高，導致治療服務無法銜接」項目勾選上，明顯高於未曾有接觸經驗之特教老師。

六、不同背景變項之特教老師在參與專業團隊運作之差異情形：

- (一)性別：男性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之了解程度、基本態度與參與程度皆略低於女性特教老師。兩者對專業團隊運作皆抱持正向肯定之基本態度，而其參與為中等程度。
- (二)年齡：年齡較大與較輕之特教老師對於專業團隊運作之了解程度稍低，而不論年齡大小之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皆抱持正向肯定之基本態度，然在『專業合作』向度之參與程度較低。

(三)服務年資：較資淺與資深之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之了解程度明顯低於其他組別，而不論年資深淺之特教老師，其對專業團隊運作皆抱持正向肯定之基本態度，然在『專業合作』向度之參與程度較低。

(四)學歷背景：不同學歷背景之特教老師大致皆能了解專業團隊運作的內容，對專業團隊運作也抱持正向肯定之基本態度，然各組在『專業合作』向度之參與程度較低。

(五)經觸經驗：曾經與專業人員有經接觸經驗的特教老師，其對專業團隊運作之了解程度 基本態度皆明顯高於未曾有接觸經驗之特教老師，其參與程度也高於未曾有接觸經驗的特教老師。

七、「了解程度」與「基本態度」預測「參與程度」：

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的「了解程度」與「基本態度」，可解釋其「參與程度」36.8%的變異量，其中以「了解程度」變項之的預測效果較高。

總之，台北市教育局於 86、87 年間開始與各專業合作，其學校

系統之專業團隊運作也行之有年。本研究結果顯示，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已普遍了解專業團隊的基本內容，對專業團隊也抱持正向肯定的態度，並具有中等之參與程度。而隨著「融合教育」與「零拒絕」之特殊教育潮流，啟智班學生障礙種類與程度日漸多元嚴重，不論是特教老師或學生，對專業人員介入的需求也相對提高。根據本研究之結果，發現接觸經驗的有無多寡、時間的歷練、教師之自我改變、專業準備度等，皆與特教老師參與專業團隊運作有密切的關係。又，不論從任一變項切入探討特教老師在專業團隊的參與情形，發現特教老師在「專業合作」向度之參與程度均較低。因此，如何增加專業人員彼此接觸的機會，促進良好雙向溝通，建立特教老師充分的專業合作知能，並鼓勵老師改變傳統的教學模式，而願意嘗試以團隊合作的方式提供教育服務，以提昇特教老師的參與程度，同時也落實法規中之專業團隊合作的理念等，皆是未來需再努力的方向。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 本研究僅以台北市國小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為對象，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類別之特教班。
2. 本研究僅以台北市國小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為對象，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其他縣市。
3. 本研究之自編工具，是以教師角度為主要考量而設計，因此，並不適用於專業團隊中之其他成員。

第三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擬對教育行政單位、師資訓練單位、學校和特教班老師等方面提出實務上的建議，並對未來研究提出研究上的建議：

一、 實務上的建議

(一) 教育行政單位

1. 具體訂定學校系統中專業人員之角色地位的條文內容

本研究發現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對於專業團隊運作皆抱持正向肯定的態度，其原因是啟智班與多障班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日益多元嚴重，特教老師對各種專業人員介入的需求性也相對提高。然專業人員在學校系統中究竟應扮演何種的角色，對其權利、義務、責任等，在「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的內容中仍不夠具體明確，使得專業人員流動率高、專業人力與時間供不應求，以及團隊成員之間合作關係薄弱，造成學生的服務計劃往往難以銜接與統整，特教老師也為此深感困擾。因此，若能在法規條文中具體明確說明專業人員在學校系統中的角色、權利、義務、責任等，使得各專業人員在合作的作法上有一依循的方向，也較願意長期投入學校系統提供專業服務。

2. 提撥專款充實設備

根據本研究之調查結果，約有 1/3 之特教老師認為目前專業團隊運作的困境之一為缺乏適當的設備或場地。因此，建議每年可由專業人員或教師提出申請，調查所需的設備或教輔具，由教育局提撥專款補助，由資源中心統籌購置、管理或出借，或各校自行管理運用，以解決專業人員與特教老師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苦。

3. 編製個案專業治療服務紀錄簿

在考量目前經費不足與專業人力短缺的情況下，為解決各專業之間因缺乏交集而造成服務計劃難以統整的問題，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可編製個案專業治療服務紀錄簿，裡面包含個案所接受的各類專業服務紀錄，以使各專業能藉由書面的方式達到溝通的目的。目前各專業雖然各自有其記錄紙，但單張的方式難免會造成檔案處理上的凌亂現象，各專業之間也看不到其他專業的內容，而從各專業角度所給予的建議較片段，間接造成老師在統整上的困難。因此，各專業人員可藉由使用同一本記錄簿以達到間接的溝通，在參考其他專業記錄後，能提供更整體、更切合學生實際需求的建議，以便老師執行與落實在教學中。

4. 訂定明確的專業團隊合作之流程與模式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特教老師並不十分了解尋求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的流程與合作的方式。而「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中亦僅籠統描述專業團隊成員需共同討論、評估，並參與 IEP 的擬定等，然對於合作的具體方式與種類、申請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的流程等卻不夠詳盡。台北市教育局雖於每學年初行文至各校，告知當專業人員到校服務時教師應協助配合的事項，但多數特教老師對此印象並不深刻。因此，建議教育局可編製相關手冊，依據現有的資源與期望本市專業團隊運作模式的走向，訂定專業團隊合作之流程與方式，提供特教老師一明確的參考根據，以提昇教師參與專業團隊運作的程度。

5. 積極辦理在職研習與教學觀摩

台北市教育局每年提撥固定之經費，協助物理、職能、語言等三個領域之專業人員，實施相關的在職訓練，但針對學校特教老師，舉辦此類研習卻不多見。因此，為鼓勵教師改變傳統單打獨鬥的教學型態，嘗試以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教學，本研究發現以特教老師對專業團隊運作之「了解程度」預測其參與程度具有良好的效果，故

建議可定期舉辦相關的在職研習，協助老師建立相關專業知能，開闢管道讓特教老師了解各種專業的內容，使其不但認識身邊資源，更能善用資源。此外，加強特教老師溝通技能與合作能力，以減少團隊成員之間溝通方面障礙。對於專業團隊運作效果績優的學校或班級，亦可藉由舉辦教學觀摩的方式讓其他學校得以學習仿效。

(二) 師資訓練單位

1. 師資養成教育方面

本研究發現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在「專業合作」方面的參與程度較低，其合作方式大都是消極的配合與單向的溝通。又啟智班與多障班特教老師對專業需求高，以往師資養成教育課程並未特別重視各種專業、溝通或合作方面的主題，所以，在師資養成教育中有必要開設各專業的簡介或溝通技巧、合作及處理衝突能力之課程訓練，以充實教師的專業準備度，提昇其參與專業團隊運作的動機與能力。

2. 在職訓練方面

於啟智班與多障班老師之在職訓練課程中，應將專業團隊合作相關的課程列為進修主題。其具體作法為：(1) 縣市教育局應編列預算辦理系列相關研習，將「教師如何與專業人員合作」列為研習重點；(2) 各師院特教中心應在每年輔導區研討會中，將其列為討論主題或加入個案討論與經驗分享；(3) 國中小於校內可舉辦相關主題之研習，讓老師可相互分享團隊合作教學型態之心得與經驗；(4) 在各區校群每學期之分區研討會中，亦可將「專業團隊合作」列為研討主題，相互分享合作的經驗。

(三) 學校

團隊合作的教學型態是特殊教育重要的潮流，本研究發現啟智班與多障班老師在參與專業團隊運作的過程中，其困難主要在於行政支援問題。因此，學校主事者與相關行政人員應具備基本專業團隊合作概念，支持並重視此項資源的運用，對於設備器材或場地規劃、課務彈性調整的空間等，則是校方之行政單位可協助解決之處。

(四) 特教老師

1. 尋求、善用人力資源

根據本研究結果，約有 1/3 之特教老師認為平常工作量太大，而無法協助執行與配合專業人員的建議，又，有專業需求的學生太多而難以各各兼顧。因此，建議特教老師可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尋求並善用校內外之人力資源（家長或義工），以協助分擔其沉重的工作量，使有更多的時間落實專業人員的建議。

2. 主動製造專業之間對話的機會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特教老師與專業人員接觸經驗之有無與多寡，是影響其對專業團隊了解、態度與參與程度之重要因素。因此，建議特教老師在校內可主動舉辦茶會，或藉由學生之個案研討會與 IEP 會議的時間，安排各專業間共同對話的機會，藉此增加彼此的接觸與了解。

3. 積極主動參與專業團隊合作

未來的教育既是走向團隊合作的趨勢，特教老師應放下以往教室

中唯我獨尊之孤立式的教學型態，主動了解各種合作模式與身邊的專業資源，勇於接受改變並開放一己心胸，讓專業人員入班觀察教學，協助其了解學生的生態，甚至願意嘗試與專業人員協同教學，以解決專業與教學各自為政的局面。此外，特教老師可主動出擊，積極邀請專業人員參與 IEP、定期與專業人員討論學生進步情形並主動提供回饋，以發揮團隊合作的效能。

4. 加強自我統整各專業之能力

教師的專業自信來自其專業能力，特教老師屬於團隊中的核心成員，其與學生的接觸也最為頻繁，然而現今教育行政當局既已將學校系統之專業人員定位在輔助與支持學校教育的立場，對於各專業建議之統整，特教老師則為肩負個案管理員之當選人選。雖然統整是一項艱鉅的工作，但卻能使老師的課程設計更符合學生的需求，也是考驗特教老師專業能力之最佳試金石。若再藉由經驗的累積與時間的歷練，相信特教老師必能建立其專業自信。

二、 未來研究方面

(一) 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以調查研究法進行資料蒐集，雖可獲知普遍的現象，但未能提供較為深入的資料，尤其是特教老師參與合作歷程之探討。因此，未來可搭配質性研究，探討影響教師參與的成因背景，以更能掌握教師參與的實況。

（二）在測量方式方面

本研究是從特教老師的角度，探討其參與專業團隊運作的現況。未來可針對團隊中其他之專業成員進行研究，從不同角度探討各種團隊成員參與的情形，將所得結果相互比對，以掌握影響專業團隊運作因果之來龍去脈。

（三）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以台北市國小啟智班與多障班老師為研究對象，隨著融合教育的思潮，目前多數特殊學生被安置於普通班級內，因此，若能擴大至身障資源班之特教老師，或是台灣省其他縣市，則可了解不同類別之特殊班，與不同區域之老師參與專業團隊運作的異同。

（四）研究重點

本研究所指的專業團隊，乃教育局目前規劃之相關專業團隊，即以進入學校系統之專業人員與特教老師、行政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此與校內教育團隊有所區別。然，既是講求合作的教育，未來可針對校內教育團隊，探討普通班老師、特教老師、行政人員與家長等，其團體動力與本研究相關專業團隊之間的差異。